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07號

抗　告　人　宏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賴大王

共 同代理 人　劉允正律師

　　陳瑀律師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代理 人　張心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張心悌為相對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

理　由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訴訟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 項、第177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亦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欽庭，於本院裁定前之民國110年1月7日變更為張心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130076號函可參，張心悌於110年3月30日聲明承受訴訟，自應予以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徐淑芬

法　官 朱美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蔡宜蓁